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胡毓芬

電話：9322634#1239

電子信箱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21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港生美學企業社」輸入之「面部管理智能儀」產品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一案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2年8月1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2148182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機構輸入之「面部管理智能儀」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以醫療器材管理，惟該產品未領有衛生福利部核准之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、宜蘭縣各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